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配售 50,000,000 股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結束之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0.50港元之價格，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7%，及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73%。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進行。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500,000港元。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恢復股份買賣之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A.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協議

1. 協議之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3V Capital Limited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彼等本身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配售股份之數目

5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現時包括522,683,017股股份)約9.57%。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該等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73%。

3.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104,536,603股新股份。本公司之前並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地位

於全額繳足後，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不受任何其他限制或約束。

5. 配售價

每股新股份之配售價0.50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確定協議條款之日，亦是於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後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後或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6港元折讓約10.71%，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58港元折讓約10.39%，及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54港元折讓約9.75%。

6. 承配人

Penta Investment，否則，配售代理將促使其他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載有該等其他承配人詳情之公佈。就本公司所深知，Penta Investment現時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Penta Investment同時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行若悉數行使將(按每股股份之現行轉換價0.45港元計算)可轉換35,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佔本公司經該轉換擴大(未考慮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6.28%，及佔本公司經該轉換及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6%。

7. 條件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方可進行：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如必要)。

8.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緊接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9.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Penta Investment認購所有配售股份)將如下：

股東名稱	現時		於配售後		於配售及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parta Assets ⁽²⁾	226,250,000	43.29	226,250,000	39.51	226,250,000	37.23
謝文盛先生 ⁽³⁾	35,984,400	6.88	35,984,400	6.28	35,984,400	5.92
王京寧先生 ⁽³⁾	12,839,600	2.46	12,839,600	2.24	12,839,600	2.11
王克端先生 ⁽³⁾	268,960	0.05	268,960	0.05	268,960	0.04
王子敬先生 ⁽³⁾	1,550,000	0.30	1,550,000	0.27	1,550,000	0.26
蕭文波先生 ⁽³⁾	180,000	0.03	180,000	0.03	180,000	0.03
Okabe Company Limited ⁽⁴⁾	28,125,000	5.38	28,125,000	4.91	28,125,000	4.63
Penta Investment ⁽⁵⁾	31,880,000	6.10	81,880,000	14.30	116,880,000	19.23
其他公眾持股人	185,605,057	35.51	185,605,057	32.41	185,605,057	30.55
	<u>522,683,017</u>	<u>100.00</u>	<u>572,683,017</u>	<u>100.00</u>	<u>607,683,017</u>	<u>100.00</u>

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向Penta Investment發行本金額15,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
- (2) Sparta Assets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謝文盛先生全資擁有。
- (3) 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王克端先生及王子敬先生為執行董事，蕭文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Okabe Company Limited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
- (5) Penta Investment由John Zwaanstra先生(彼除透過Penta Investment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外，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其本身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全資擁有。

10. 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11. 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之資金籌集行動

除本公司向Penta Investment發行本金額15,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向Penta Investment發行15,000,000股新股份(兩次發行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進行)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集行動。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分別為本集團籌得1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擬用於營運資金及支付在中國大陸啟動一項嘉年華業務之預計開支，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則擬用作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中之9,000,000港元已用於上述嘉年華業務之有關開支，其餘款項已用作營運資金，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則已用作營運資金。

12. 配售原因及所得款項擬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應付配售代理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後，預計將為約24,5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約0.49港元)。倘若本集團投資開封銀行，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之全部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於開封銀行之全部投資之部分資金(參見下文之「一般資料」)，否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B.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及中國作為總承包商從事建築業務，以及承包高智能大廈之工程及機電工程服務；(i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i)經營健身中心及出售健身器材。

此外，本公司已與開封銀行就本集團與一間外資金融機構(尚在物色)可能共同投資於開封銀行展開初步討論。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與開封銀行訂立簡單非約束性「參股意向書」，但尚未就具體條款如價格、持股百分比或投資時間達成協議，且本集團對開封銀行之投資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倘若有關條款及條件達成，並可進行該項投資，董事認為進行投資可望為本公司增加一項持續穩定之收入來源，對本公司及股東有益。

由於意向書僅為初步性質，董事認為本公司所訂立之意向書並非股價敏感資料。無論如何，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加倍小心，本公司將就擬進行之投資之任何重大進展按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C.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以待本公佈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當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開封銀行」	指	開封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開封市經營之銀行
「訂約方」	指	協議之訂約各方及其各自之繼任者及獲認可之承讓方

「Penta Investment」	指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承配人」	指	Penta Investment或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協議之條款認購配售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
「配售」	指	配售代理以私人配售之方式，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向Penta Investment(或配售代理可能促使之其他承配人)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3V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認可從事第1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根據協議配售之5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全部董事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端先生	何鍾泰博士
謝文盛先生	蕭文波先生
王京寧先生	黃承基先生
姜國祥先生	
王子敬先生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文盛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